

民事訴訟法 I (宣告) 評核試

I – 評核標準

- a) 評核中將考慮對所提問題作出的定位和定性，指出可能的解決方案，選擇其中一種，並說明理由。另外，指出被用來作為解決方案之標準的規定所在的法律條文也將被納入評分範疇。
- b) 最高得分為 20 分，每個問題所指的分值即該問題之相應得分。
 - a) 對於分值為一（1）分的問題，只需選擇兩題回答。
 - c) 如果願意，可以從分值為一（1）分的問題中選擇其他三題回答，以此替代回答第 6 題。

答題中請說明理由。

II – 問題

1 – 職業保密 (2/20)

在審判聽證中，一名證人聲稱自己是香港的律師，並以職業上的保密為理由不回答一個問題。

假設你是指定該名證人之當事人的代理律師，該問題是由你提出，而該問題是關於對你客戶之主張獲得成功屬重要的事宜。

- a) 如果你希望該名證人回答你的問題，並且認為儘管該名證人是香港的律師，但並不涉及職業上的保密，你可以實施何具體訴訟行為？
- b) 如果認為涉及職業上的保密，可以實施何具體訴訟行為？

請說明理由。

2 – 正當性、反訴及第三人的參加 (4/20)

假設你是原告“A”的律師，起訴了“B”公司，並請求判處該公司向原告分派上一營業年度的盈餘/紅利，正如依法決議的那樣。並稱是從股東“C”那裡購得相關股東出資。

“B”公司提出答辯，稱原告並非其股東，因為原告取得股東出資的合同基於脅迫屬無效。總結稱原告不具有正當性，並在反訴中要求宣告上述合同無效。

- a) 請對被告的辯護進行定性（簡單/有理由的爭執，延訴抗辯等）。
- b) 請概述會針對非正當性抗辯及反訴之可受理性提出何反駁。
- c) 如果被告申請了出售人股東“C”的主參加，關於該參加的可接納性及反訴的可受理性，你會怎麼說？

請說明理由。

3 – 重要事實及輔助性事實 (3/20)

在交通事故民事責任之訴中，根據過錯訂定了以下幾點調查基礎內容：

1° - 在被告公司獲保之車輛當時車速為 90 公里/小時嗎？

2° - 在被告公司獲保之車輛停在了離撞到原告車輛之位置 40 米的地方？

由於有證人在聽證中提及，故合議庭主席法官命令將下點補加於調查基礎內容：

3° - 以在被告公司獲保之車輛的行進方向為參照，事發地點的道路是一個向左側的拐彎？

- a) 請對這些事實進行定性，指出其屬單純或核心重要事實，屬補充重要事實、具體化重要事實，或屬輔助性事實。請說明理由。

- b) 假設獲通知清理批示之日，獲悉事發之日在事發地點存有一個三角符號，要求在被告公司獲保之車輛讓原告駕駛之車輛先行，且該獲保車輛在事發地點留下了一條長 20 米的剎車痕跡。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你希望法院在判決中考慮這些事實。請指出這些事實（存在三角符號及剎車痕）中的哪項或哪些事實可在嗣後訴辯書中提出。請說明理由。

4 – 重要事實及輔助性事實 (2/20)

作為債權人爭議權之訴（《民法典》第 605 條及後續條文）之原告的律師，你忘了在起訴狀中指出客戶之債權的設定日期，儘管已經指出被爭議之變賣的日期及擔保的減少。如果認為可能，如何將此事實情狀納入卷宗，或者如果此瑕疵在下述時間被發現，如何修正：

- a) 在傳喚前；
- b) 在傳喚後及反駁前（假設有反駁）；
- c) 在反駁後。

請說明理由，具體指出與被爭議之變賣、與減少擔保及與客戶之債權的設定日期相關的事實是否屬重要事實、輔助性事實等。

5 – 確認資格 (2/20)

被告，自然人，在獲傳喚後去世。不知道其繼承人是誰及有幾名繼承人，但是認識被告的生存配偶（因被告死亡而留下之遺產的管理人，相關遺產仍未獲分割）。

你作為原告的律師，應聲請確認誰人的資格，以代表被告與原告繼續進行訴訟？請說明理由，並假設：

- a) 原告請求法院宣告其欠被告的一項債務已過時效。
- b) 原告要求被告返還先前借其的一輛汽車。

6 – 嗣後訴辯書狀 (3/20)

假設一進行中的勒遷之訴是以被告未經同意在租賃物內進行了工程（《民法典》第 1034 條 d) 項）之事實為由，在作出清理批示及篩選事實事宜之後，在聲明異議期限內，發生了下述事實：“被告不再支付租金”。可採取什麼訴訟措施使法院考慮此事實。請具體指出是否可作出嗣後訴辯書狀及對訴因進行變更。

7 – 證人證言 (2/20)

你作為律師所代理之當事人的對方當事人指定特定之人作為證人作證言。在審判聽證中，法官確認了證人的身份，及經初步訊問後，證人作出宣誓。預設證言對你的客戶不利。在下述情況下，你會怎麼做：

- a) - 如果你知道證人很快將會被任命為你客戶之對方當事人的董事（儘管還沒有將此告訴法官），因為已經為此目的召集了股東大會會議？
- b) - 如果你知道證人已經是該對方當事人的董事？

8 – 正當性 (1/20)

“A”，已婚，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了其在“B”公司的股東出資（夫妻共有財產）。“A”的配偶要求撤銷此法律行為並起訴了“A”和公司“B”。而“B”公司稱其不具正當性，因為該問題與其無關，而僅涉及這對夫妻。

請就“B”公司作為被告的正當性發表意見。

9 – 訴訟程序的動向 (1/20)

法官決定中止訴訟程序以作訴訟登記。

你作為原告的律師，申請了相關登記，但是登記官拒絕繕立登記。

你可以怎麼做來終止訴訟程序之中止，使其繼續其程序步驟？請說明理由。

10 – 訴訟程序的主觀定義（1/20）

你的客戶與一位朋友作為買受人與第三人簽訂了一份合同。

你的客戶因購買之物有缺陷而希望撤銷合同及返還已經作出的給付。你客戶的朋友同樣也是出賣人的朋友，並其不希望提起任何訴訟。

就各訴訟當事人而言，你會代表你的客戶如何提起訴訟。

11 – 訴訟能力（事實上無行為能力接收傳喚）（1/20）

你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獲通知司法文員在卷宗中所作的證明，其中稱無法傳喚被告，因被告無行為能力接收傳喚，其患有精神障礙疾病，使其無能力理解此行為。

你會尋求了解什麼情況，及會在卷宗中作何申請？請說明理由。

12 – 當事人陳述（1/20）

被告是一家公司，有 5 名董事，其章程規定公司受 2 名董事簽名的約束。

請求被告作當事人陳述。

應由何人作陳述？

請說明理由。

13 – 答辯（1/20）

若被告未如《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所規定的，在答辯中特定及分開地提出永久抗辯，請指出相關訴訟後果。

14 – 反駁期間 (1/20)

為何當訴訟為消極確認之訴時，提出反駁的期間更長？

15 – 不到庭及提出爭執之責任 (1/20)

兩名被告被起訴，被請求判處向原告連帶支付特定金額。在向本人作出傳喚後，只有第一名被告作出答辯，其針對原告在起訴狀中所述的所有事實提出了爭執。答辯期間過後，原告撤回針對第一名被告的請求。

請指出第二名被告不到庭之效果。